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李佳蓓

代 理 人 詹梅鈴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1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本院於  
12 民國114年11月14日所為裁定，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3 主 文

14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相對人(即債權人)鄭孟宜」之  
15 記載應予刪除。

16 理 由

17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  
18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前  
19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第239條  
20 分別定有明文。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  
21 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  
22 亦定有明文。

23 二、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24 予更正。

25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8 法 官 林 秀 菊

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件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2 書記官 魏宏銘